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47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和转贷 3 月再融资债券资金的通知

莲湖区 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市县再融资债券额度和转贷 3 月再融资债券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1〕19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县（开发区）再融资债券额度 91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253 万元，专项债券 2872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2021 年 3 月的再融资债券额度已经发行完毕，现将资金转贷你们（详见附件 2），计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按照规定，市财政不再向各区县（开发区）拨付再融资债券资金，各区县（开发区）也不再向市财政上缴对应的还本资金。2021 年其他月份的转贷资金待再融资债券发行完成后，另文下达。

三、请你区县(开发区)接此通知后,严格按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再融资债券资金转贷、支出工作。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四、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及偿还相关信息,应当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逐笔全流程完整登记。

附件:1. 2021 年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再融资债券额度分月份情况表(总表不发)

2. 2021 年 3 月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再融资债券资金转贷情况表(总表不发)

